**关于开展2017年度房山区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军人才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我区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高层次人才队伍，按照《北京市房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房山区优秀（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支持计划（试行）〉的通知》（房人才发〔2014〕2号，以下简称“优支计划”）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17年度房山区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军人才推荐选拔工作。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拔人选的范围和界别

根据我区“优支计划”有关规定，结合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实际，2017年度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军人才推荐选拔工作面向全区各相关人群开展。2017年度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军人才分为**理论工作、新闻工作、文化艺术**三个界别。

二、选拔人选基本要求

推荐人选应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能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正确导向，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被评聘为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在本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并得到社会公认；

推荐人选具有本区户籍或在本区居住两年以上。（各界别专业标准附后）

三、具体安排

1.初选阶段（10月31日—11月3日）。推荐工作以**区文委、区文联、区集聚办、区广电中心、区新闻中心、北京市房山区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为初选单位。各初选单位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接到《通知》之日起，采取个人自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按照选拔基本要求和界别专业标准，确定初步推荐人选1-2名。

2.申报阶段（11月3日—11月19日）。本年度推荐工作实行网上申报。

**一是**各初选单位要登录房山区“优支计划”申报系统网站（<http://rcpt.bjfsh.gov.cn>），使用组织机构代码进行注册。注册信息时，“上一级主管部门或主管党（工）委”选取**“区委宣传部”**即可。

**二是**各初选单位要组织拟推荐的申报人进行网上申报。各申报人登录系统后（同上），使用个人身份证号进行注册，并填报相关个人信息。注册信息时，“上一级主部门或主管党（工）委”选取申报人所在单位。填报完成后，向申报人所在单位提交审核。

**三是**各初选单位对拟推荐的申报人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区委宣传部同时提交网上推荐材料和纸质推荐材料3份。

3.中评阶段（11月19日—11月24日）。区委宣传部按照选拔基本要求和界别专业标准，经综合评审后提出建议推荐人选名单。

4.终评阶段（11月24日—12月1日）。区委宣传部将建议推荐人选名单，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有关程序进行终评。

四、支持政策与措施

被评为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军人才的人员，区委组织部和区人力社保局将颁发“房山区优支计划入选人才”证书。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从区人才工作经费中安排每人10万元以内的项目经费支持，用于自主选题研究、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等项目，符合新时期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新房山建设实际的项目优先立项。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指定专人负责，加强组织领导。区委宣传部设立推选工作办公室，负责推选活动的统筹协调，日常工作由区委宣传部办公室负责。

2.认真组织推荐。各相关单位要尽可能扩大选拔覆盖范围，面向体制内外各类符合申报要求的对象，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按照选拔要求和标准，优中选优，最终确定初步推荐人选。

3.按期进行申报。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时间节点安排，及时完成相关工作。纸质材料需各初选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后，盖章上报区委宣传部办公室。

联 系 人：赵剑锋

联系电话：89350331 13301281078

附件：《房山区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军人才界别专业标准》

中共房山区委宣传部

2017年10月31日

附件

**房山区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军人才**

**界别专业标准**

一、理论工作领军人才专业标准

1、具有较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是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领域的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或科研管理人才。

2、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研究成果曾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本专业领域有影响的奖励；

(2)独立或作为课题组负责人承担过区（县）局级以上重点课题；

(3)研究成果（含内部研究报告）对区（县）局以上党政部门的决策曾发挥重要参考作用；

(4)研究成果（含理论宣传和社科普及作品）在区（县）局工作中产生较大影响。

二、新闻工作领军人才专业标准

1、从事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工作，具有较高的采访报道水平，新闻作品产生过较大的社会影响；

2.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较高的新闻理论素养和专业知识，有较高的业务工作水平，有业界公认的代表性作品，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的新闻奖项；

（2）积极钻研业务理论研究，有理论文章在省部级以上业务刊物上发表；

（3）胜任本单位重要稿件写作，所采编的新闻稿件，在省部级以上单位组织的新闻业务评中，获得过相关奖项。

三、文化文艺（含出版）领军人才专业标准

1、从事文化、文艺、出版工作或热心文化文艺出版事业。

2、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个人创作或指导的文化文艺作品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2）在区级以上重大文化活动贡献突出，并因此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

（3）在文化工作、文艺创作和出版工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

（4）编发的图书、期刊或音像、电子出版物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出版奖项。